

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空間管理辦法

98年6月8日9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11月1日9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4月23日10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9月10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整合教學及研究資源，並發揮空間之最大使用效益，訂定本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 本系空間依其功能分類如下
 - (一) 行政空間：為執行本系系務之空間，包含但不限主任室、系辦公室、研討室等。
 - (二) 教室：為教學上課之處所。
 - (三) 教學實作空間：提供本系實作課程之用，以支援必修課為優先。
 - (四) 教師研究室：提供本系教師教學及研究之用。
 - (五) 教師實驗室：提供本系專任教師進行學術研究之用。
 - (六) 特色研究實驗室：提供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研究群發展特色研究之空間。
 - (七) 專題實驗室：配合本系專任教師執行研究計畫，以租借方式供相關教師使用。
 - (八) 公設空間：不屬於以上分類之本系空間。
- 三、 行政空間及公設空間：由系主任統籌管理，變更使用功能應經空間規劃委員會同意，系務會議備查。
- 四、 教室：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統籌管理。

一般課程須安排在教室（非研討室）進行。
- 五、 教學實作空間：包括教學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創新實作中心、計算機中心，應另訂相關管理辦法管理之。
- 六、 教師研究室及教師實驗室：供本系教師使用，於到職時提供使用。尚未分配之空間由本系空間規劃委員會負責調配。

教師於退休或離職時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且申請保留使用之教師需仍執行有以本系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，並於計畫中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。申請保留使用之時間每次不逾一年，最多兩次，且申請保留使用時間不得超過退休前該計畫核定之計畫期間。

七、 **特色研究實驗室**：為鼓勵本系教師合作研究和發展具特色之研究主題，得以本系三位以上專任教師成立之研究群，具備申請書(含設立宗旨、參與成員、特色研究介紹、預期具體績效等)向本系申請特色研究實驗室空間。

特色研究實驗室由本系空間規劃委員會受理申請與審議，再提交本系學術委員會及系務會議議決。

每一個特色研究實驗室核准之研究空間至多以200平方公尺為限，每次申請使用以三年為限；第二年起須提供績效報告予本系學術委員會，經評鑑績效不佳者(含但不限來自研究群計畫之計畫經費每年每平方公尺未達參萬元者)，由系主任收回實驗室空間。

八、 **專題實驗室**：為本系彈性調配使用之空間，供本系專任教師租借使用，由本系空間規劃委員會受理申請與審議核定。

每次租借期限最長為一年，欲續租借者至遲須於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
租用面積在60平方公尺以內者，租用費為每平方公尺每月90元；租用面積逾60平方公尺者，超過之部分依每平方公尺每月180元計算。

九、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空間規劃委員會統籌處理。

十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